

##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安泰集团（600408）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重大事项，经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14 日起停牌。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和上证综指、证监会煤炭开采指数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自查比较情况如下：

安泰集团股票在本次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4 月 13 日）收盘价格为 5.88 元/股，连续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即 2016 年 3 月 15 日）收盘价格为 4.95 元/股。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6 年 3 月 15 日至 2016 年 4 月 13 日期间）安泰集团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18.79%。2016 年 3 月 15 日至 2016 年 4 月 13 日期间，上证综合指数（000001）由 2,864.37 上涨至 3,066.64，累计涨幅为 7.06%；证监会煤炭开采指数（881105）自 1,066.92 上涨至 1,231.25，累计涨幅为 15.40%。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没有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经董事会核查，在本次停牌前六个月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直系亲属，本公司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特此说明

